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永嘉县中医医院东瓯院区服务器超融合平台]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永中医合同(2025)年203号

合同签订地：[永嘉]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永嘉县中医医院]

地址：[永嘉县瓯北镇公园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壮智]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峰]

甲乙双方就[永嘉县中医医院东瓯院区服务器项目]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本项目”：[永嘉县中医医院东瓯院区服务器超融合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1.2“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国产化超融合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1.3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4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5 “一方”：甲方或乙方。

1.6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

2.1 项目内容：[永嘉县中医医院东瓯院区服务器超融合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应于双方签约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所有乙方投资购置的软硬件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协议期有效期内具有使用权，但甲方不得转移或转让。

3.2 甲方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3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检查项目质量，办理项目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实施中出现的問題。

3.4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3.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项目设备及材料,项目设备及材料符合质量规范要求

4.2 办理实施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项目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3 按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实施,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实施并处理实施现场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4.4 按审定的项目方案,遵循国家和部颁的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组织实施,严格保证项目质量。

4.5 负责实施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6 凡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4.7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

4.8 项目在服务期内若出现项目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人赶至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5.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5.2 全网初步验收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5.2.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7]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的全网验收报告和/或证书。

5.2.2 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终验。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5.4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详见附件。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小写[418000]元。

6.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6.3 支付方式

6.3.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每次付款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行维护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4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6.5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下述第[1]种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方式，由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及其下属机构。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地址：[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龙桥大厦]

户名：[永嘉县中医医院]

账号：[333575331018010038383]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24470726746Q]

地址：[永嘉县瓯北镇公园路 6 号]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香源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47048520X]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

电话：[0577-67267858]

（2）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此时，甲方应在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

6.6 乙方根据甲方的企业类型在收到款项后，为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以[邮寄]方式送达甲方，送达后发票的认证应由甲方及时处理。

第七条 技术服务与支持

7.1 乙方指定对应的项目经理对该项目系统相关问题进行接洽。项目经理应提供每周[5]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八条 资料移交

8.1 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资料文件。

第九条 服务期限

9.1 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系统集成服务。

9.2 免费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如需继续获得维护服务，乙方约定不高于行业标准的 10%（项目采购金额）做为年度维护费，最终以双方免费质保期满后协商为准。

9.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索赔。按照乙方的损失赔偿，索赔的总金额不超过在本服务期剩余年份服务金额总额的[XX%]，但不得低于半年的服务金额。

9.4 续约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约定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双方违约金上限为[20]%合同金额。

10.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5 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如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任意第三方使用业务侵犯客户合法权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配合客户维护合法权益。

10.6 非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电信业务中断或服务质量下降（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黑客攻击、第三方故意或过失破坏相关通信设施和线路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恢复。

10.7 一方因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可根据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妥善做好客户善后工作。

10.8 甲方应当特别防范新型网络违法或犯罪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旦发现上述情形出现，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但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10.9 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但乙方不对通信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10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11 除非解除本合同,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10.12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4.1 个人信息种类：[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通信信息、联系人信息、个人上网记录、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其他信息]；

处理方式为：[于提供服务的必要性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加工、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4.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4.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4.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4.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永嘉县中医医院]

地 址:[永嘉县瓯北镇公园路6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7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15.9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5.10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1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除外，该等银行简称“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转让给四大国有银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15.1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合同编号:

ZJWZA2505589CGN00



甲方: [永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5]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国产化超融合平台	深信服信云 sCloud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330000
2	系统集成	电信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88000

四、详细技术参数

1、国产化超融合平台（1 套）

类别	指标	具体要求
配置要求	硬件配置	本次提供 3 台超融合服务器。 每台硬件参数：规格≥2U。每台实配国产自主 CPU≥2 颗，冗余电源，每颗 CPU 核数≥16（主频不低于 2.5GHz），内存≥16*32G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SD，缓存盘≥2*1.92T SSD，数据盘≥6*8T SATA HDD，前置盘位数≥12，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
	计算虚拟化	按服务器物理 CPU 数量及虚拟化管理端软件方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 6 个 CPU 授权，且可创建的虚拟机个数和配置不受 license 限制
	存储虚拟化	按服务器物理 CPU 数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 6 个 CPU 授权，且虚拟存储容量不受 license 限制
	网络虚拟化	按服务器物理 CPU 数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 6 个 CPU 授权，且虚拟分布式交换机、虚拟路由器，其配置数量不受 license 限制
	云计算管理	本次项目提供 6 个物理 CPU 数量的云平台管理授权，且可管理的集群数量不受 license 限制
	国产操作系统授权	按物理服务器数量进行软件授权，要求提供 3 套国产自主操作系统服务器版内核授权（如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或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软件要求	云计算管理软件	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完全自主研发，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
		★为保护投资及管理便捷性，要求本次建设的超融合平台与单位现

		有超融合平台能够在同一云计算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资源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
		★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对超融合平台的硬件进行监控和大屏展示，包含 CPU，内存，网卡，硬盘，存储，RAID 等硬件健康检测，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相应异常检测项的恢复指导建议
		支持多种硬盘状态检测监控及告警，包括“正常”状态、“告警”状态、“严重告警”状态，不同状态的硬盘在 UI 上呈现不同的特征或告警，让用户能够区分处理
		支持一键还原已删除的虚拟机，可恢复 30 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可以查看回收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存储和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
		★支持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数据分布策略，当采用副本聚合策略时，可以保证以性能优先为原则，实现 IO 本地读效果，当不启用聚合副本策略时，可以保证虚拟机以分布均匀优先为原则，打散分布均匀在各物理主机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
	计算虚拟化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和未来的扩展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 Windows、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统信、银河麒麟、欧拉等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
		★为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风险，要求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界面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需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支持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可以进行虚拟机 USB 映射操作，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

		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并可以查看虚拟机迁移到其他物理主机后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是否正常，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存储虚拟化	配置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
		基于成本考虑，需要同时满足核心业务对存储性能和普通业务对存储容量的需求，支持存储分卷功能，可以创建全 SSD 分卷组成高性能存储池，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可以创建 SSD, HDD 分卷组成大容量存储池，满足容量需求（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磁盘坏道检测功能，虚拟存储集群可以对数据盘进行坏道检测，发现坏道后可自动从另外一个副本读取数据，并对坏道数据进行修复。
		支持数据分层，提供好的读写性能，并支持对重要虚拟机提供性能保护。
		★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需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为保证磁盘健康，支持坏道扫描功能，可以在定时坏道扫描界面设置执行时间并执行坏道扫描任务，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扫描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并支持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数据（需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网络虚拟化	支持部署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分布式防火墙
		无需额外增加或替换软件/硬件前提下，通过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无需配置额外的网络硬件设备，即可实现 Vxlan 网络和现有的 Vlan 网络对接，实现虚拟化平台与原有

		网络的兼容性。
		★提供网络可视化能力，可在图形化界面上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 范围、IP 组构建安全防火墙。
		支持对分布式防火墙进行创建策略操作，可以对已创建策略进行设置，包括源、目的和状态等信息，可以查看已创建的策略列表项信息，支持进行实时拦截日志操作，可以查看实时拦截日志列表信息，包括时间、源、IP 地址、协议（ICMP）、数据包大小和匹配策略名称。
其他	产品成熟度	为确保云平台安全性，云平台厂商需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 以上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服务	三年软硬件维护服务，中标后提供厂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三年质保函。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有权要求提供样机进行上述功能要求的逐一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投标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系统集成（1 项）

指标项	技术参数
实施内容	1、本项目采购设备含部署和实施工作，主要包括设备上架、安装、调试、实施和演练、培训等，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的最终用户必须为永嘉县中医医院。 2、超融合实施后需进行原虚拟化平台资产梳理、数据迁移、数据整合及 HIS\LIS 等核心业务容灾重新部署。 3、原虚拟机数据平滑的迁移到本次采购的平台上，需要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计划，包括迁移的时间安排和步骤。数据迁移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在数据迁移期间，要确保现有业务不受影响，尽量避免业务中断或降低业务性能。 4、由于本项目涉及信创平台、数据迁移等工作。数据量巨大，涉及业务系统较多，迁移过程不能中断业务，因此投标单位在投标前自行对用户实际业务环境及部署环境做实地勘探，确保新旧系统无缝对接，实施过程中不能影响业主

	单位的正常业务运行，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方案、系统拓扑图等）
	投标人根据系统集成方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服务；项目完工后，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在项目验收前，向院方提供验收内容及验收报告；
实施要求	此项目的系统集成工作须由 CISP 认证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主机工程师等负责设备的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的实施及日常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能力。
售后服务	对业主方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投标单位须承诺提供 7*24 技术支持，对于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单位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响应，并在 2 个小时内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技术配合	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其它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